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北京理工大学多维综合环境试验舱采购

招 标 文 件

(三次)

项目编号：CFTC-BJ01-2604074

采购人：北京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二、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指定账户，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投标保证金”信封中。

三、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请正确填写《投标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建议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一览表》。

五、 请仔细检查本招标文件附件的落款中关于签署、盖章的要求，写明签署、盖章，未按要求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

六、 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七、 **如本项目允许分公司投标的：**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九、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北京银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服务费账户（民生银行）。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我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国金招标，从大厦一层宁波银行与光大银行中间的旋转门进大厅。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20
第五章 评审内容	27
第六章 合同条款	36
第七章 附件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北京理工大学多维综合环境试验舱采购

项目编号：CFTC-BJ01-2604074

预算金额：人民币 40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400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参数或要求描述
1	多维综合环境试验舱	1套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或招标公告附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2: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获取

方式：须提供《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下载电子版后，填写，回传 Word 版）和标书费转账凭证，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gjzbyxgs@126.com。邮件标题注明“***公司获取北京理工大学多维综合环境试验舱采购招标文件”

制作标书费：500 元/本

注：网上获取须电汇支付，公对公转账，收款账户：公司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账号：170149276；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行号：011607324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9：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2. 进口产品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4.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理工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 010-689732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联系人：杨振豪、王佳乐、刘晓红、孙涛、王树凡、王涵、张含勇、崔连源

电话：王佳乐、杨振豪 010-52133055、13552541378、010-52188100

电子邮箱：gjzbyxgs@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和配套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北京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同第一章
3	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日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4	投标语言：中文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5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6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80000 元（捌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如采用保函形式，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件发送到代理机构邮箱 gjzbyxgs@126.com。
7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公司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 开 户 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行 号：313100000232
8	代理服务费为：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 20%，由中标商支付。
9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日。
10	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要求：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一份） 分别密封提交。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书脊位置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11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以及可编辑版 word 文档，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为了方便区分各投标人，请在 U 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项目编号后三位+投标人三个字简称）
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同第一章投标邀请
13	投标截止时间：同第一章投标邀请
14	开标时间：同第一章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同第一章投标邀请
1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评审内容 ）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1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同第一章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同第一章 中小企业选取标准： 中小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中小型企业。
17	1、退还保证金、开发票咨询电话：010-67741991 2、商务技术册：附件 13 开票资料表（开标当天，手持递交给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用于成交后代理费开发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北京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 1.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投标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1.4 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 1.4.1 使用规则：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 1.4.2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1.4.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标记录一并保存。

2. 资金来源

- 2.1 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五章 评审内容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附件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投标人的询问

- 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 5.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3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招标文件中规定分包的，投标人可就其中的一个包或几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 7.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投标

人资格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附件”。

- 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3 除第七章附件外，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9.2.2 货物从采购人或最终用户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需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9.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0.3.1 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0.3.2 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费用。
- 10.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本项目或分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6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0.7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报价,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设备的国内投标,其设备的交货价格包括制造、组装该设备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10.8 进口产品可报进口免税价,指在北京理工大学项目现场交货人民币价,须包含除进口税以外其他一切费用,包括安装、培训、进口代理等费用,进口代理公司由北京理工大学指定。(本项目不涉及)

11. 投标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

11.1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投标货币,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9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11.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

还投标人。

- 11.4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服务费。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 13.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需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 13.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未装订或有缺页、散页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投标人资格册（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册（包含正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投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4.2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

时，能原封退回。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3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6.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投标邀请中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或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7.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 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 18.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19.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19.2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对招标文件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 19.3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审内容。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0.2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

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1.3 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

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 投标无效

2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分项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规定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3)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 (4)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7) 未对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进行报价；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要求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 23.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4.2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4.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确定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确定技术方案得分高的投标人；如仍出现并列情形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2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 25.2 规定执行。
- 25.4 如按前两款规定计算投标人数量后不足三家的；属于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
不足三家。

26. 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7. 不可抗力

27.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8. 中标通知书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所有未中标投标人发出结果通知书。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30.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0.1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金额和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1. 废标情况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分项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2. 投标人质疑

-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2.2 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 32.4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
- 32.5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 32.6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 32.7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2.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32.9 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

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2）提供虚假材料；（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32.10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 32.11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 32.12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标的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实现深海、高原/高寒、盐雾等极端场景下的综合环境模拟，多维环境试验舱应能提供高/低温、高湿度、高/低气压、盐雾等环境。同时，为便于对舱内电池实验数据进行安全和高效率地采集与分析，环境舱还应与其他辅助设备协同，使系统整体具备控制与安全监控、多维数据采集、数据处理与分析的能力。

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系统总体性能要求

1.1★投标人需提供包括环境舱本体、控制与安全监控系统部分的详细设计的视频讲解，投标文件应标出关键视频帧（至少包括外部整体视图、内部控制系统高亮图、内部安全监控系统高亮图）。（提供讲解视频，录制为通用视频播放器格式，同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同密封提交）。

1.2▲投标人需给出整个设备所有系统的布局设计图，环境舱本体、控制与安全监控系统、多维数据采集系统与测试工装、工况加载和性能分析系统各部分及子模块缺一不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环境舱本体

2.1 环境舱应能提供高/低温、高湿度、高/低气压、盐雾等环境模拟，性能要求如下：

2.1.1★环境舱内可单独控制实现的温度范围：-80~150℃（任意调节）；湿度范围：10~95%RH；压力范围：10kPa~1MPa。协同控制时，10~101kPa 负压下，温控范围（涵盖）：-60~150℃。（需提供计算过程用于证明上述参数可达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2 ▲升降温速率：80℃→-50℃， $\geq 0.5 \sim 1^\circ\text{C}/\text{min}$ （静态），低温无冷凝。压力控制精度： $\pm 0.5\text{kPa}$ ，升降压速率： $\geq 3\text{kPa}/\text{min}$ 。温度均匀度： $\leq 2^\circ\text{C}$ （无热负荷，稳态）。温度波动度： $\leq \pm 1^\circ\text{C}$ （无热负荷，稳态）。温度波动度： $\leq \pm 2^\circ\text{C}$ （有热负荷，稳态）。湿度波动度： $\leq \pm 5\text{RH}$ （带载静态）。

2.1.3 ▲盐雾系统喷雾量调式 1~2mL/(80 cm²·h)（16 小时平均量），可切换使用连

续、周期喷雾方式。同时应避免盐雾试验对舱体其他设备造成损害，增设隔绝屏蔽装置。

2.1.4 环境舱的所有零部件表面应当经保护性涂层处理或采用特殊材质，确保防锈、防垢、防脱落。

2.1.5 低压模拟系统配套真空泵，真空泵抽气能力 $\geq 350\text{m}^3/\text{h}$ ，可以在半小时左右抽真空到 10kpa。加压模拟系统配套空压机，排气量 $\geq 1\text{m}^3/\text{min}$ ，可在 10 分钟左右将内部压力增到 105kpa。

2.1.6 ▲环境舱内最大可容纳容量 $\geq 450\text{kWh}$ 的电池进行安全实验, 电池发生起火爆炸等极端情况，应做到罐体完整、内部压力有序释放到外部。投标人应给出电池容量的计算过程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环境舱应有合适的结构设计，性能要求如下：

2.2.1 ▲环境舱为方形，整体尺寸：长 $\leq 6000\text{mm}$ ，宽 $\leq 4200\text{mm}$ ，高度 $\leq 4500\text{mm}$ 。内部有效高度 $\geq 3000\text{mm}$ ，有效长度 $\geq 3000\text{mm}$ ，有效宽度 $\geq 2700\text{mm}$ 。舱底部载重能力 ≥ 8 吨。

2.2.2 环境舱包含环境舱钢舱、保温舱及配套设施，舱体材料应当满足承压、防爆需求，舱内壁填充隔音棉。

2.2.3 环境舱保温材料为岩棉保温，保温材料厚度： $\geq 250\text{mm}$ ；双层聚氨酯保温板，保温材料厚度： $\geq 250\text{mm}$ ，满足测试环境使用要求。保温墙面设置观察窗 1 扇。

2.2.4 环境舱内压差：0~50Pa，微正压。舱内照明满足-80~150℃的环境使用。

2.2.5 ★为便于舱体内各类试验装置的进出，应配置便携式移动装置和舱体外置升降平台，移动装置为轨道和移动叉车。移动 AGV 叉车承重载荷 ≥ 7 吨，移动叉车可升高距离： $\geq 50\text{cm}$ 。升降平台升高时高度应与舱内平台持平，降低时应与地面齐平，高度差 $\leq 3\text{mm}$ ，能保证 AGV 重载进入舱内。要求拍摄 AGV 小车载物视频，在投标文件中应标出关键视频帧（包括小车装物、移动、卸货关键帧）。

3. 控制与安全监控系统

3.1 环境舱应采用以下温度、压力、湿度、新风、尾排控制设计方案，具体要求为：

3.1.1 制冷系统采用复叠式制冷机组，安装时压缩机组与地面接触部分需要增加减震装置。制冷机组冷却水管路前端应采用电控阀门控制，可根据温度控制水量，保障冷却水系统正常运行。

3.1.2 所有制冷剂管路应采用铜管材质或不锈钢管，并采用满足要求的保温措施（根据温度选择的包覆和支撑，以及外保护材料），保温棉外表采用不锈钢箔进行防护。其他水路管路采用不锈钢材质管材，并按要求做保温及标记。

3.1.3 温度热平衡方式采用电辅加热，可 0~100%无级调控。加湿采用电热锅炉式，配备软水处理装置。

3.1.4 新风系统包括新风空调机组、转轮除湿机组、新风制冷机组，应具备过滤、蒸发、加热、加湿、送风功能。在任何时间内，新风系统均能提供足够的空气流量，确保舱内为微正压（内外压差 0-50pa）。

3.1.5 干燥机应能吸湿和再生，提供干燥空气，避免试验区段凝霜、结露。

3.1.6 ▲尾排系统应预留接口，要求接口耐热能力 $\geq 180^{\circ}\text{C}$ ，气体处理量 $\geq 10000\text{m}^3/\text{h}$ 。具备密封能力，在管道系统的最低点设置手动排水阀以备定期排出管内积水，排水阀数量与低管道段数对应。

3.2 安全监控系统应能实时监控环境舱内参数，并具备良好的安全防护措施，详细要求如下：

3.2.1 ▲配备 ≥ 2 路固定高清摄像头用于舱体内和设备间， $\geq 200\text{W}$ 数字高清摄像机，分辨率 $\geq 4\text{K}$ ，每路存储空间 $\geq 5\text{TB}$ 。监控系统能实时显示。监控系统使用温度范围： $-80\sim 150^{\circ}\text{C}$ 。

3.2.2 ▲配置工控机，简体中文显示，彩色触摸屏尺寸： ≥ 27 寸，分辨率 $\geq 2560\times 1440$ 。能显示舱内主要技术参数（温度、压力、湿度、风速等，频率 $\geq 1\text{Hz}$ ），能查询各子系统工作状态及相关监控参数，实时显示并自动保存记录报警信息。

3.2.3 环境舱的主控制参数曲线图，包括设定温度、湿度实测值以跟踪曲线显示，并能反映试验进程。试验环境控制曲线编辑界面，温度、湿度均能按照设定曲线进行控制，系统还应具有能定时开启和关闭环境模拟的功能。

3.2.4 具备故障自诊断功能，设备出现异常后能切断主要部件电源并发出警报信号。具备设备各硬件状态一键自检功能。

3.2.5 急停开关需配备 2 处：控制室、设备间各 1 套。配备泄压阀装置，为实验舱体结构安全提供保障。具有高低压、机油压力报警自动停机功能。

3.2.6 试验数据能记录温度、湿度及设备自身的监测数据（温度、压力等）；数据记录频率： $\geq 1\text{Hz}$ ，可由用户导出任意时间段的数据。导出的数据以文本或 Word/Excel 文件保存。

3.2.7 设置专用的计算机通讯接口，保障环境舱控制计算机可进行通讯，同时可接入后续远程监控系统。

4. 多维数据采集系统与测试工装

★4.1 配备一套体视显微镜系统，用于环境舱内实验后，电池样品的进一步拆解表征。应包括显微镜主机、数字相机、显示器和图像采集软件。性能参数要求如下：

(1) 显微镜主机为编码式体视显微镜，采用复消色差校正的 CM0 光学系统或同等级技术。

配备配 $1\times$ 平场复消色差物镜，主机变倍比： $\geq 20:1$ 。至少配备一对 $\geq 10\times$ 广角目镜和一对 $\geq 20\times$ 的拓展目镜。在 $10\times$ 广角目镜下，总放大范围不小于 $8\times - 160\times$ 。

(2) 显微镜主机标准配置分辨率： $\geq 500\text{lp/mm}$ ，标准工作距离： $\geq 60\text{mm}$ 。最大分辨率：

≥1000 lp/mm, 最大数值孔径 (NA): ≥0.35。

- (3) 显微镜主机配三目观察筒, 具备双目观察和数字成像能力, 瞳距调节范围: ≥50~100mm。配备手动粗细调焦机构、稳定底座及反射光 LED 照明系统, 调焦行程: ≥130mm。
- (4) 数字相机为彩色 CMOS 显微相机, 支持 4K HDMI 实时输出, 传感器有效像素: ≥12MP。静态采集图像时, 分辨率≥3840×2160, 帧率≥60fps; 动态采集视频时, 分辨率≥1920×1080, 帧率≥30fps。
- (5) 显示器尺寸: ≥27 寸, 分辨率: ≥3840×2160, 帧率: ≥60fps。

★4.2 为实现在环境舱内电池实验过程中的全面数据采集, 应配备一套高度集成的数据同步采集系统。系统采集电池电流、电压、阻抗、温度、应变数据, 并非环境舱整体数据。性能参数要求如下:

- (1) 电流、电压最高采样频率: ≥5kHz, 采样精度: ≤±0.5% F.S。电压测量范围: 0~30V, 电流测量范围: 0~500A。电流、电压同步采集, 电压采集通道数量: ≥16 个。
- (2) 温度采集通道数量: ≥16 个, 最高采样频率: ≥500Hz, 精度: ≤±0.5%。应变采集通道数量: ≥16 个, 精度: ≤±0.5%。
- (3) 阻抗采集通道≥1 个。阻抗设备电流测量范围: ≥±1 μA~±5A, 最小电流分辨: ≤30pA, 最小电压分辨率: ≤15 μV。扫描电压范围: ≥±10V, 交流阻抗频率范围: ≥10 μHz~2MHz, 输入阻抗: ≥10T Ω。内置数据存储器: ≥16GB。软件界面支持对程序模块进行拖拽式编辑 (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采集数据应存储于高速固态硬盘, 容量: ≥16TB。所有测试数据支持导出为通用格式, 至少包括 xlsx, csv, mp4, pdf, tdms。可采用多块硬盘协同配置, 如 2TB×8 或 4TB×4。

4.3 为开展不同预紧力条件下电池实验, 需提供测试工装, 数量≥10 套。性能参数要求如下:

4.3.1 ▲满足电池恒位移测试模式, 即设定定值位移, 保持当前位移不变, 监测电池膨胀后, 测得力值变化; 满足电池恒力量测试模式, 即设定定值力量, 保持当前力量不变, 电池膨胀后测得位移变化。主要参数要求: 挤压力 0~3T; 挤压速度: 0.001~10mm/s; 速度精度: 0.001mm/s; 挤压重复定位精度: ≤0.005mm; 力量精度: ≤0.1%FS; 位移精度: ±0.01mm。(需提供包括 2D 和 3D 工程图纸在内的设计方案以及工装功能视频讲解)

4.3.2 ▲数据记录设备需记录当前位移, 力量, 电压, 三种数据可联动控制设备运行与停止, 电压采集: 通道数≥1 个, 响应速度: ≤100ms, 电压范围: 0~10V, 电压测量精度: ≤1mV, 温度测量范围: -40~900℃。

4.3.3 ▲在恒位移模式下，控制软件要求能通过伺服控制预紧力的大小，调节制退丝杆位置并固定，丝杆调整动作响应时间： $<500\text{ms}$ ，确定挤压头的间距；在恒压力模式下，控制软件要求能通过伺服控制预紧力的大小，确定挤压头的力量（需提供控制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3.4 ▲工装使用环境需覆盖环境仓所能达到的条件。

5. 工况加载和性能分析系统

★5.1 为实现环境舱内电池实验时的工况施加，应配备充放电机，具体要求如下：

5.1.1 配备 5V-100A 充放电机，通道数 ≥ 32 。电压范围：0-5V，电压和电流精度 $\leq \pm 0.02\%FS$ ；电流响应时间 $\leq 3\text{ms}$ ，电流转换时间 $\leq 6\text{ms}$ ，最小工步时间 $\leq 0.1\text{s}$ ；充放电模式支持：恒流、恒压、恒流恒压、恒功率、恒功率恒压、恒压恒阻、恒阻、电压斜坡、电流斜坡；截止条件：电压、电流、时间、容量；工况模拟工步支持：电流和功率充放电模式、充放电连续切换、100 万行工况下载、脉冲工步以及 DCIR 直流内阻测试；具备 ≥ 32 温度辅助通道，温度精度： $\pm 0.5^\circ\text{C}$ ，温度分辨率： 0.1°C ，温度范围： $-200^\circ\text{C} \sim 200^\circ\text{C}$ ；具备软件与硬件安全保护功能；数据记录频率 $\geq 100\text{Hz}$ ，数据输出方式：Excel、Txt、CSV，单循环工步数 ≥ 1000 ；支持 CAN 通讯以及 BMS 通讯，支持与 4.3 测试工装联动。

5.1.2 配备 5V-600A 充放电机，通道数 ≥ 8 。电压范围：0-5V，电压和电流精度 $\leq \pm 0.02\%FS$ ；电流响应时间 $\leq 3\text{ms}$ ，电流转换时间 $\leq 6\text{ms}$ ，最小工步时间 $\leq 0.1\text{s}$ ；充放电模式支持：恒流、恒压、恒流恒压、恒功率、恒功率恒压、恒压恒阻、恒阻、电压斜坡、电流斜坡；截止条件：电压、电流、时间、容量；工况模拟工步支持：电流和功率充放电模式、充放电连续切换、100 万行工况加载、脉冲工步以及 DCIR 直流内阻测试；具备 ≥ 8 温度辅助通道，温度精度： $\pm 0.5^\circ\text{C}$ ，温度分辨率： 0.1°C ，温度范围： $-200^\circ\text{C} \sim 200^\circ\text{C}$ ；具备软件与硬件安全保护功能；数据记录频率 $\geq 100\text{Hz}$ ，数据输出方式：Excel、Txt、CSV，单循环工步数 ≥ 1000 ；支持 CAN 通讯以及 BMS 通讯，支持与 4.3 测试工装联动。

★5.2 需配备普通高低温试验箱，用于不同环境下电池基本性能测试，要求如下：

5.2.1 配备 ≥ 2 台双层具备独立控温能力的温箱，单层容积 $\geq 400\text{L}$ ，单温区内腔尺寸 $\geq 600\text{mm(W)} \times 500\text{mm(D)} \times 700\text{mm(H)}$ ；配备 ≥ 1 台单层容积 $\geq 800\text{L}$ 的温箱，内腔尺寸 $\geq 1000\text{mm(W)} \times 800\text{mm(D)} \times 800\text{mm(H)}$ 。

5.2.2 温箱每层内腔空间应配备 2 层可调式试品架，每个试品架可单独承重 $\geq 200\text{KG}$ ；温度控制偏差： $\pm 1^\circ\text{C}$ ，温度分辨率 $\leq 0.1^\circ\text{C}$ ，温度波动度： $\pm 0.5^\circ\text{C}$ ，温度均匀度： $\pm 1^\circ\text{C}$ ，温度范围 $\geq -50 \sim 150^\circ\text{C}$ ；升温速率 $\geq 5^\circ\text{C/min}$ ，降温速率 $\geq 3^\circ\text{C/min}$ ；支持程序方式和定值方式运行；具备隔热防爆功能，具备 CAN 通讯功能；具备消防功能：具备喷淋功能，冒烟后 10s 内喷淋，10s 内喷发灭火剂，在 1min 内熄灭火焰，同步进行指示灯/蜂

鸣器报警，开启喷淋可设置为三个可切换档位，包括手动(人工启动喷淋)/自动(设备自动启动喷淋)/空档(关闭喷淋功能，防止误操作)，每层温箱至少配备一个喷淋口，其中至少一个喷淋口可从上方喷水；具备排风功能：气体传感器检测到有害气体时，可启动排风功能，同步进行指示灯/蜂鸣器报警，能将有害气体快速排出至通风管道。温箱排风电机须为防爆电机，保证极端工况下排风功能正常启动。

★5.3 配备便携式上位机 ≥ 3 台，用于多维数据采集系统、工况加载系统等设备。系统为支持域管理的64位商业操作系统。处理器核心数： ≥ 24 核、线程数： ≥ 32 线程，基础频率： ≥ 3.20 GHz，最高动态频率： ≥ 5.50 GHz，智能缓存： ≥ 36 MB。内存： ≥ 64 GB DDR5，工作频率 ≥ 5600 MHz，支持大数据量谱图处理、多任务并行操作。使用分辨率 $\geq 2K$ 、尺寸 ≥ 16 英寸的显示屏。固态硬盘容量： ≥ 2 TB。配置独立显卡、专用显存容量： ≥ 12 GB。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质保期：

1.1 提供不少于3年的质保，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前1个月内投标人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凡在保修期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由投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费用。

1.2 质保期内出现维修和更换关键部件情况时，其质保期应顺延。设备验收后，卖方应定期与用户就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沟通，每年不少于4次（不少于3年的质保期内，按投标人应答的实际质保年限确定）。

2、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要求：

2.1 安装调试：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周内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除到场调试外，设备联调期间，如果采购人有需要，要求配备人员在线支持，实时解决相应的技术问题，必要时需现场解决问题。

2.2 售后服务要求：

2.2.1 电话咨询

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2.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服务，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做出电话响应，一般问题应在48小时内到场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3、培训要求：

3.1 在采购人所在地对采购人进行为期不少于 2 天的使用维护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

3.2 在采购人所在地对采购人进行为期不少于 3 天的应用培训，就设备的使用、操作进行培训，使采购方达到独立使用和熟练操作的程度。

4、其他要求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

4.2 交付地点：北京理工大学西山实验区北院 1 号楼。

4.3 采购数量：1 套

4.4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4.5 包装运输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5、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模板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供应商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实物验收：核对设备型号、规格、数量等是否与合同一致；检查设备外观、包装是否完好。

3、技术质量验收：按照合同和技术规格要求，对设备的功能、技术指标、参数等进行调试和测试，确保设备性能达标。

六、说明

1) 本章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如未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只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附件 6（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 7（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列明是否偏离。实质性条款必须无偏离或正偏离，未写明是否偏离或响应为负偏离，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带“★”条款为实质性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如有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五章 评审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近三个月内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 <u>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或</u> <u>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或</u> <u>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无营业收入，未缴纳税款，可提供《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称零纳税申报表）</u> 以上根据实际情况三选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个人所得税无效）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
6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加盖公章）
7	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的声明
8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9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1、投标人资格审查均以投标人在资格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附件。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4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分项预算或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 （3）无需启动异常低价审查；或启动异常低价审查时，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合理的。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6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如有）：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
7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9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因素所占权重见下表《评分标准细则》。

满分为 100 分，由以下部分组成：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说明
价格部分（30 分）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商务（7 分）	企业业绩（6 分）	投标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签订时间为准，未体现签订时间的业绩不认可）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试验舱）的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主要内容页、签署盖章页。
	节能产品（0.5 分）	投标产品中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环境标志产品（0.5 分）	投标产品中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及方案（63 分）	对技术规范要求的响应程度（48 分）	对于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u>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共 35 条指标，其中★号指标 8 条，▲指标 12 条，一般指标 15 条）</u> 的响应程度： ★号指标属于实质性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如有负偏离其投标将被拒绝。 ▲指标项，每有一项无负偏离，得 3.25 分，全部无负偏离得 39 分； 一般指标项，每有一项无负偏离，得 0.6 分，全部无负偏离得

		9 分。 注： 1. 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如有），均需逐项一一提供，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标明页码，未要求证明材料的，仅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作出应答即可； 2. 证明文件与《技术规格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 3.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该条款不得分。 4. 缺漏采购数量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将被拒绝。
	产品技术方案 (3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对本项目的产品技术方案进行描述（本项满分 3 分） ① 产品设计原理（1 分） 阐述完备详尽，措施合理，完全保障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阐述不充分或措施保障力度不当，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 阐述与采购需求偏差较大，满足采购需求有难度，得 0.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② 设备结构（1 分） 阐述完备详尽，措施合理，完全保障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阐述不充分或措施保障力度不当，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 阐述与采购需求偏差较大，满足采购需求有难度，得 0.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③ 数据验证（1 分） 阐述完备详尽，措施合理，完全保障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阐述不充分或措施保障力度不当，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 阐述与采购需求偏差较大，满足采购需求有难度，得 0.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实施方案 (2 分)	整体实施方案全面、合理、完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人员配备合理，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完整，包含但不限于安装流程、调试具体流程等方面全面、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 整体实施方案比较全面、比较合理、较完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较合理、人员配备较合理，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较完整，包含但不限于安装流程、调试具体流程等方面较全面、较合理，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整体实施方案不够全面，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不够合理，人员配备不够充分，描述欠缺多，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难度，得 0.7 分； 整体实施方案不全面、不合理，针对性差，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混乱，人员配备不充分，满足项目需求难度大，得 0.3 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此项不得分。
	安全服务方案及承诺 (6 分)	考察投标人对安全风险的把控能力和后续配合度。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涉及的极端场景电池安全测试，提供详细的《安全设施设计配合、安全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编制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专业性及针对性进行打分： 方案完整性（2.5 分）： 需要涵盖电池测试实验室选址布局合规性分析、作业环境评估、公辅设施匹配度分析、安全试验条件确认等内容。实验室位于北京理工大学西山实验区，规划面积约 $12.6 \times 12 \approx 150 \text{ m}^2$，挑高 6m。在本项目的多维环境舱内，会进行电池单体极端场景电、热、力滥用实验，至少包括针刺、挤压、冲击、过充、过热。 方案内容全面、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2.5 分； 方案内容比较全面、逻辑比较清晰、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1 分； 方案内容不充分、逻辑混乱、与项目实际需要严重偏离或无任何描述或无针对性，得 0 分。 应急处置措施（2.5 分）： 针对试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机械致害、泄露等事故，提供具体的应急处置流程图、响应机制及预防措施。 方案内容全面、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2.5 分； 方案内容比较全面、逻辑比较清晰、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1 分； 方案内容不充分、逻辑混乱、与项目实际需要严重偏离或无任何描述或无针对性，得 0 分。
		全流程评审配合承诺（1 分）： 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配合采购人完成安全预案的多轮专家评审及论证工作（直至评审通过）。提供承诺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2 分)	1.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2、售后服务要求，提出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 具有完善的响应支持，售后服务方案可以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全面、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售后制度合理明确，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响应支持比较完善，可以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一般，不够完整，针对性一般，售后制度比较完善，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响应支持不够完善，解决用户问题有一定难度，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不全面，不完整，针对性欠缺，售后制度缺漏大，较难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0.5 分； 响应支持欠缺，无法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混乱，无针对性，售后制度混乱，满足采购人需求难度大，得 0.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培训方案 (2 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3、培训服务要求，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培训方案具体、有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合理得 2 分； 培训方案较全面、培训内容较符合采购需求、培训计划较合理得 1 分； 培训方案基本全面、培训内容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得 0.5 分； 培训内容不全面、不合理得 0 分。

注：

（1）中小企业政策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及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均须是中小微企业，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提供或提供的声明函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审查。

☐ 本项目未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当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且制造商为小、微企业时，按照附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予以认定的，将对其报价进行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进行价格分计算。

（2）监狱企业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财库〔2017〕141 号提供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政策

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投标将被拒绝。

（5）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关于本国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以下简称“通知”）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等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执行。

5.1 本国产品的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5.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5.1.2 关于特定情形的规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5.1.3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1.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如下：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情形的，可享受的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

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4）供应商未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不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北京理工大学货物类采购合同

（本章节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不接受任何负偏离）

甲方（买方）：北京理工大学

法定代表人：姜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五号

邮编：100081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品种、规格、质量和技术资料

1. 名称：_____

品种（或品牌）：_____

规格：_____

2. 质量，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照_____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按样本，样本应封存于甲方_____（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3）按双方商定的要求执行，具体见合同附件：_____。

3. 技术资料

（1）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将与货物相关的技术资料，包括并不限于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交付给甲方。

（2）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毁，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完整的技术资料交付给甲方。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数量：_____

2. 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

3. 交付货物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三条 价格

合同价款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其中包含：

1. 货物单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货物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由_____方承担）

3. 运输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由_____方承担）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下列第（ 2 ）项执行：

1:

（1）合同生效后甲方预付合同全额到乙方在甲方指定银行开立的监管账户，其中40%乙方可直接支取，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自货物交付且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 经甲方确认, 乙方可支取合同金额的 50 %, 即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3) 质保期满后, 经甲方确认, 乙方可支取合同金额的 10 %, 即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4) 货物交付且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同价款总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若采用本付款方式, 合同中乙方账号信息应填写监管账户信息。开立监管账户的相关费用 (如有) 由乙方承担。

2: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40%, 即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自货物交付且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60%, 即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认可的由国内一类银行开具的金额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 10%的保函, 即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作为履约担保。

(3) 保函的有效期至质保期满, 若乙方未出现违反本合同第八条规定之情形, 则自质保期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将保函原件返还乙方。

(4) 货物交付且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同价款总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保函应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 开立保函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一旦发生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情形（下称“违约事件”），且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索赔时，甲方即可在保函有效期内，向担保银行发出附有本合同编号及违约事件简要说明的索赔通知。

甲方从保函中获得的赔付，优先用于冲抵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该赔付不足以覆盖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就差额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3: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40 %，即人民币（大写） 元（¥ ）。

(2) 自货物交付且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60 %，即人民币（大写） 元（¥ ）。

(3) 货物交付且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同价款总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包装要求

1. 包装方式按下列第（ ）项执行：

(1) 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或国家标准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双方约定包装方式： _____

（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注明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由谁负担）

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交付方式：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即____年__月__日之前），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完成安装、调试服务工作。

2. 交付方式：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风险及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2）经甲方核对无误，双方签署收货单。收货单一式贰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壹份。

（3）乙方应在交付日10天前，使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交付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是否分批交货、包装箱件数、总体积和备妥交货日期等其他必要的说明），双方商定交付具体日期。

3. 培训形式与时间：

第七条 验收

1. 自交付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应对乙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验收时，乙方应派代表在场。如经甲方通知，乙方代表未到场，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的单方验收结果。

2. 验收方式：_____

(1) 逐样验收

(2) 抽样验收

抽样验收标准、方法和比例：

3. 验收标准：根据第一条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证书。

5.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证书上注明原因。

6. 验收证书应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7. 因质量验收发生争议的，由_____检验机构按_____检验标准和方法进行检验。（可选）

8.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10天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不影响甲方要求其补足或者更换的权利。

9. 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证书是确认货物通过验收的唯一标准，甲方接收货物、启动验收、与乙方就质量和数量进行沟通等行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应被解释为视同验收。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维护

1.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为免费质保期。

2.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非显而易见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天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及损失（如有）由乙方承担。

3. 若甲方向乙方提出维修要求，乙方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响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

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按期维修、弥补缺陷、更换货物或部件，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货、索赔、寻求第三方支持，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因此导致的损失和费用。

5. 如果乙方交付甲方的货物是来自于第三方的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与该第三方签订的享有完全质量保证、保修和维修权利的合同文件副本。

6.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负有终身维护的义务，并承诺以最低优惠价格收取维修费。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交付的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购买的货物有侵权问题，应与其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之日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条款均视为违约。

2. 除特别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3.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能履行交货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20%的违约金，同时合同解除。

4. 乙方如不能按时交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价款每天0.1%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2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因乙方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或乙方发错货物等原因造成货物验收不合格而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责任并按前款规定承担违约金。

6.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下列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退货的，乙方须退回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应赔偿超额部分损失。

(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采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质保期重新计算。此外，甲方有权减少 10% 的货款作为违约金。如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更换或修补，视为不能按时交货，按照本条第 4 款执行。

7. 如涉及到乙方多个违约行为或者触发多个违约责任的，本条所述违约责任可并行，由甲方选择适用。

8. 其它：_____

_____。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

的权利，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 依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3款或第4款之约定合同解除，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还应退还甲方全部货款。

3. 除本合同中和法律规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双方协商一致的，也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与责任免除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政府行为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证明材料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4. 因甲方采购经费被冻结、收回或未按时划拨，致使甲方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乙方同意免除甲方逾期付款责任，双方另行协商付款期限。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当通过诉讼解决。通过诉讼解决的，应当向甲方所在

地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对方包括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在内的全部合理维权损失。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中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天。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友好协商，作出补充规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通知到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无法与该变更方联系的，由该变更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合同附件：_____，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__6__份，甲方__4__份，乙方__2__份。

甲 方：北京理工大学_____

乙 方：_____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北京紫竹院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0200 0076 0901 4435 495

账 号：

税 号：12100000400009127B

第七章 附件

一、投标人资格册

目 录

附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以自然人身份投标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近三个月内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附件 3——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附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附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附件 6——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附件 7——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的声明

附件 8——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

填写须知

- 1) 签署本资格声明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2) 采购人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3)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近三个月内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说明：

1) 投标人提交审计报告的：

投标人应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投标人提交银行资信证明的：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注：为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本项目中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含电子银行资信证明文件的打印件），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项目中均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附件3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

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或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或

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无营业收入，未缴纳税款，可提供《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称零纳税申报表）

以上根据实际情况三选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个人所得税无效）

附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6-1、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2、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的声明（格式，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汇款凭证或代理公司开具的收据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理工大学（单位名称）的北京理工大学多维综合环境试验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目 录

-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 附件 3——投标书（格式）
- 附件 4——投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5——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6——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附件 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8——投标方基本情况表（格式）
- 附件 9——业绩证明文件
- 附件 10——技术部分
- 附件 11——商务部分
- 附件 12——缴纳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3——开票资料表（非实质响应格式）
- 附件 14——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
- 附件 15——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注册地）__的__（公司名称）__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身份证号：__，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就__（项目名称）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须提供本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签署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届满，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注：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投标，则需按此授权委托书格式，授权本公司其他人员参加。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员投标，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除投标文件中应有此表外，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3、开标时，将如实宣布并记录表格中的内容。

附件 5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货物制造商属于			备注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1											
2											
...											
总价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中型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合计：											
其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提供了证明材料，详见资料的位置（如涉及）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 3、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 4、未按本款规定逐条响应的条目该条款不得分。

附件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所在页码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提供了证明材料，详见资料的位置（如涉及）
1		本项目合同条款 (全部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本项目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方式我公司完全接受		
2		其他条款自行填报	其他条款自行填报		
3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附件8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格式）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组建时间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 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 情况	总人数（从业人员）		管理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 部门情况	可附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业绩证明文件

（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技术部分

附件 11 商务部分

附件 12 缴纳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
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
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_____

附件 13 开票资料表（非实质响应格式）

开票资料表

1、单位名称：

2、税号：

3、发票种类： ☐ 专票 ☐ 普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用途
		服务费

发票为电子版，请填写邮箱：_____

后期联系人：_____

联系手机号：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注：以上信息缺一不可。信息错缺导致开错发票，代理公司概不退换。本表填写完整后，需打印并盖公章。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与保证金账户不一致）：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170149276

附件 1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

附件 14-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详见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须提供产品制造商和产品型号相对应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交。

2.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3.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14-2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2、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交。

2.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3.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15 政府采购政策

15-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

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 _____（厂名）²，厂址为 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³。_____（产品名称 1）的_____（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 1）的 _____（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_____（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 _____（厂名），厂址为 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_____（产品名称 1）的_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 1）的 ____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5-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5-3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以下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全文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5-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15-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5-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